

敬啟者：

本校將於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周四）至三月二十六日（周二）進行下學期測驗。
有關安排如下：

中 四

	21-3-2024 (四)	22-3-2024 (五)	23-3-2024 (六)	25-3-2024 (一)	26-3-2024 (二)
08:25 - 08:30	點名及派卷				
第一節	中文 2 (8:30-9:15)	公民與社會發展 (8:30-9:10)	中文 1 (8:30-9:30)	英文 1 (8:30-10:00)	數學 (8:30-9:30)
	小息				
第二節	英文 3 (9:35-12:05, 禮堂)	物理 (9:30-10:30, 405 室)	經濟 (9:50-10:50, 302 室)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10:20-11:50, 507 室)	生物 (9:50-10:50, 302 室)
		中國歷史 (9:30-10:30, 505 室)		歷史 (10:20-11:35, 506 室)	
		地理 (9:30-11:00, 404 室)		中國文學 (10:20-11:20, 405 室)	
		視覺藝術 (9:30-10:30, 111B 室)		化學 (10:20-11:50, 505 室)	
				資訊及通訊科技 (10:20-11:20, 404 室)	
	小息/放學				
第三節	/	/	/	/	數學延伸單元 2 (11:10-12:10, 404 室) ----- 旅遊與款待 (11:10-12:10, 302 室)

測驗週期間沒有早會，學生必須於早上 8:25 前返抵學校，然後依指示進入課室應考。校內測考及聆聽考試規則見後頁，敬請家長留意。

此致

貴家長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回條(交班主任) 學校通知文件編號：2023-24/126d (中四)

本人知悉測驗週的安排，並會督促小兒/小女努力溫習，以爭取好成績。

此 覆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 校內測驗、考試一般守則

1.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進入試場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錢包須隨身攜帶，書包應置於座位下。
2. 若學生於 8:30 後回校，必須到校務處登記，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
3.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該科作缺席論。凡缺席，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申請補考（參看「補考須知」）。
4.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
5.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除特殊情況外，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
6.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須保持肅靜，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
7.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
8. 測驗或考試期間，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原定測驗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測驗亦依次順延一天。
9. 測驗期間，如遇以下(1)、(2)或(3)情況，測驗將延期至四月八日(Day A)舉行，而有關詳情將再作公佈。
 - (1) 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周五停課，當日的測驗將順延至翌日(即周六)舉行，而原訂周六中四至中五級的測驗就延期至四月八日(Day A)舉行，周一的測驗則維持不變。
 - (2) 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周六停課，當日中四至中五級各科測驗將延至四月八日(Day A)舉行，周一的測驗則維持不變。
 - (3) 如教育局宣佈三月二十六日停課，當日各科測驗將延至四月八日(Day A)舉行。

二. 補考須知

1. 學生如缺席考試，可申請補考，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
2.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學務)、科任老師批准後，才安排補考。
3.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
4.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該科之分數為零分。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

三. 懲處及扣分制度

詳見已張貼在校務處門外壁報及學校網頁上的考試規則。

四. 聆聽考試規則

1. 學校會向學生借出聆聽接收器(紫色)。
2. 學生須自備兩粒 AAA 電池及耳筒(耳筒規格為 3.5mm 的三格插頭，詳見附件—聆聽考試標準耳筒規格)
3. 學生只須於使用完畢後自行拆除電池及耳筒，並將聆聽接收器留在學生桌面上即可。

聆聽考試標準耳筒規格

標準3.5 mm 3格耳筒插



